

《老子》研究的新成果

——黄钊《帛书老子校注析》述评

李 中 华

《老子》是我国先秦时代最为重要的学术著作之一,对于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有着十分深入而深远的影响。传世的《老子》碑刻、抄卷、版本,约有数百种之多。历世既久,其间的舛误夺讹自然难以避免,疑义歧见更是所在多有。所以历来研治《老子》的学者,大多以校订本文为首要之务。近代《老子》研究日益呈现出繁荣的景象。1973年又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帛书《老子》甲乙本,更为当代学者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,因而有力地促进了《老子》研究的深入发展。

帛书《老子》出土后,先后有许抗生、张舜徽、张松如、陈鼓应等海内外学者的著作问世,对帛书《老子》的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绩。1991年10月由台湾学生书局出版、黄钊先生所著《帛书老子校注析》(以下简称《帛注》)一书,是这一领域的新成果。该著作资料收集之齐备、文字校正之谨严、词语诠释之细密、义理阐说之精微,以及善取众家之长的宽容态度,同流行诸家注本比起来,确有其独到之处。

《帛注》所进行的大量繁复细密的工作,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:一是文字校正,二是词语训诂,三是章旨解析。

在文字校正方面,首先遇到的问题,是如何理智地看待与正确地运用帛书《老子》的材料?帛书《老子》甲、乙本之抄写年代,都已距今2000多年,其珍贵的历史价值是不言而喻的。然而又有两个方面的因素必须加以考虑:一是今本《老子》是代代相传、授受有绪的本子,因而不可以轻易否定;二是帛书《老子》本身夺讹、缺损之处甚多,因而又不可以作为唯一的依据。

黄钊先生所取的态度是严谨、求实的。他既看到帛书珍贵的资料价值,又看到它的不足之处。一方面充分地运用这件历史文献,同时又不把它当作金科玉律。他力主不要“以帛书本之是是为是,以帛书本之非为非”,而辅以认真的考察与全面的权衡。他还具体地提到须以今本校勘帛书的几点理由:一是脱烂之处需要校补,二是同音假借字需要训释,三是衍字漏字需要删增,四是错别字需要纠正。

所以在实际上,《帛注》从事了两方面的工作:一是以帛书校订今本文字之正误,二是以当今传世诸本校订帛书文字之是非。而这些工作又是两面而一体的。试分别申述如下。

一、以帛书正今本《老子》之误字。今本的误字,多数由于音近形似、或假借避讳所造成。历时既久,不免以讹传讹。如第二章“高下相盈”句,通行诸本作“高下相倾”,当为避汉惠帝刘盈讳而改,《帛注》据帛书是正。又如第三十一章有“铍袭为上”一名,诸本讹作“恬淡为上”。以恬淡形容用兵打仗的心情,于理难通,于事不类,殊为牵强。《帛注》据帛书甲本作“铍袭为上”,而铍袭有锋利能刺的意思,这就解释了这个千古的疑惑。

二、以帛书删今本《老子》之衍字。通行本《老子》第二十三章有“信不足焉,有不信焉”二句,又见于第十七章。学者或疑为错简重出,今出土帛书本章无此二句,证实了这一推断,《帛注》乃据以删之。又通行本第三十章“大军之后,必有凶年”二句,唐易州景龙碑本、唐人写本残卷丁本、遂州龙兴碑本均无此二句,因此有人怀疑是注语误入正文,今帛书甲乙本均无此二句,该书亦据以删之。

三、以帛书补今本《老子》之缺字。通行本第二章“有无相生”至“前后相随”之后,帛书甲乙本有“恒也”二字。这是很重要的两个字,是对以上认识的概括与总结。而通行本缺此二字,因以补之。又

如通行本第三十章“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果而勿骄，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强”数句，帛书甲乙本末句作“是谓果而不强。”该书认为末句与本章前文之“善者果而已矣，毋以取强焉”相呼应，带有理论归纳的意思，故据帛书补“是谓”二字。

四、以帛书正今本《老子》之章节错乱。《老子》的通行本分为81章，历史上还有分为55章、72章者。然而在汉代以前，《老子》只分上下篇。将《老子》分章划节，一方面有助于阅读与理解，另一方面又造出了一些新的错乱。如通行本第四十章与第四十二章语意贯通一体，文字紧凑相合，中间插入第四十一章，便生出隔阂。而帛书本四十章与四十二章正紧相承接。《帛注》认为应参照帛书予以纠正，无疑是正确的。

以上可以称作以帛书校订今本之正误。又以现存诸本校订帛书之是非亦有以下数端。

一、以现存诸本正帛书之误字。通行本第八章“水善利万物而不争”句，帛书乙本“不争”作“有争”，该书考证说：“通行的各种版本俱作‘不争’，当从通行本。”该书作了一些具体分析之后，肯定帛书为误抄。又如通行本第二十四章“有道者弗居”，帛书甲乙本均作“有欲者弗居”，该书据上下文意，不从帛书。其它如缺字增补之，衍文删除之，通假字指明之，其例更多，不能一一列举。

二、以现存诸本纠正帛书语句顺序之错杂。帛书《老子》的语言顺序，从总体看接近《老子》的原貌，因而具有较大的可信性，然而它是手抄本，偶然致误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。如通行本第十二章“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聋，五味令人口爽”，排列有序。而帛书在“五色”、“五味”两个分句之间插入“驰骋田猎”等十八个字，显得错杂无序。该书不从帛书，而依通行本，并以通行本纠正了帛书的错乱。

三、以现存诸本之体制推定《老子》古本应是《道篇》在前，《德篇》在后。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《老子》甲乙本，均为先《德》而后《道》。于是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先《德》后《道》的叙次，反映了《老子》一书的本来面目。该书不取此说，作者认为《道篇》在前，《德篇》在后，“符合《老子》‘道生德’的思想，也符合古往今来人们称老子学派为‘道德家’的历史传统，不应该轻易改易。”这体现了作者治学态度的独立与严谨。

对于《老子》一书的词语阐释，该书也提出了不少足以发人深思的有益意见。《老子》第三章“不见可欲，使民心不乱”句，学者解释“可欲”或作“所欲”，或作“贪欲”。《帛注》则释为“足欲”，引申为“多欲”。所论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联系到四十六章“罪莫大于可欲”句，则其说当可成立。

更多的情况下，该书的作者是以通达的态度，分析前人旧说，钩沉申论，择善而从。通行本第十章“天门开阖，能无雌乎”二句，清人俞樾认为“无雌”乃“为雌”之说，而出土的帛书《老子》乙本正作“为雌”。该书因而断曰：“帛书作‘为雌’，可知俞说确当。”第四十九章“圣人之在天下”，近人刘师培曾怀疑“在”是“任”字之讹。该书据此阐发道：“此说有理。‘任’‘在’二字形近易误。且从文意看，亦以‘任天下’为优”，“‘任天下’即‘以天下为己任。’”对于今人的论述，该书同样广泛采纳一切合理的意见，以求共同达成对于《老子》本义的准确理解。如第十章“营魄抱一”句，朱谦之将“营魄”释为“血肉之躯”，将“一”训为“气”，书中从之。又“涤除玄鉴”句，通行本作“涤除玄览”。高亨认为“览”“鉴”古通，内心能照察事物，故谓之“玄鉴”。该书认为解释合理，采用其说。如此之例甚多，表现了作者博采众长的治学态度。

在注释与解析中，作者对于老子学说中若干重要的学术观点，如道之本体为元气、天道无为无私与爱民治国的社会政治观、理想之人格道德模式以及怎样正确认识老子的愚民思想等，都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意见，可供读者深入思辨的参考。

总之，黄钊先生对于帛书《老子》的文字校订、词语阐释以及章旨义理的解析诸方面都付出了大量的心力。《帛书老子校注析》正是他长期细致工作与缜密思维的结晶。由于这是一件极为繁复、难度很大的工作，又由于任何一种学术研究总是与其所处的时代思潮、文化背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因此书中的有些意见尚待进一步的完善，有些文字也容许进一步的推敲。我们期待着作者在这一领域的新开拓与新成绩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琥）